

##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股东的基本情况：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盛富茂”）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639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鑫盛富茂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3,2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.47%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3,2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.47%。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鑫盛富茂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3,200,000	1.4639%	IPO前取得：1,6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600,000股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00,585,300	46.01%	实际控制人蒋学真之弟蒋学成、实际控制人董晓燕之弟董亮为鑫盛富茂的合伙人
	蒋依琳	40,000,000	18.29%	实际控制人蒋学真、董晓燕之女
	合计	140,585,300	64.31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8,214,700	3.76%	2018/5/17~ 2018/11/13	15.08-15.3	2018年5月12日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3200000股	不超过：1.4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200000股	2019/4/2~ 2019/9/27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自腾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腾龙股份的股份，也不由腾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鑫盛富茂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鑫盛富茂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

(三)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